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8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4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處長明森（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一、業務科室案件討論。

二、台灣和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於本市萬華區峨嵋街37號3樓建築物作為B-3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廁所內通路淨寬84公分，與規範不符。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同意所提以現況淨寬84公分且免設服務鈴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二）上述項目請於109年7月15日前改善完成。

三、誠品電影院於本市信義區光復南路89巷80號地下2樓建築物作為A-1類組（電影院）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A廳、B廳及C廳門把高度95公分，與規範不符。
2. C廳去門扇後，通路淨寬45公分及85公分，與規範不符。
3. 停車空間通往昇降設備之出入口平台未設置。
4. 無障礙小便器隔板淨空間距小便器中心不足100公分。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由專人協助至輪椅觀眾席之方式替代改善。
3. 擬以坡度 $\leq 1/10$ 固定式坡道之方式替代改善。
4. 擬以維持現況80公分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考量電影院進出場皆有服務人員，原則同意以專人服務並提供類似無線通報鈴之方式替代改善通往A廳、B廳、C廳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
- (二) 同意所提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停車空間通往昇降設備之出入口平台。
- (三) 申請人同意以相鄰兩座小便器分別改善；於一般小便器設置扶手，並以無障礙小便器靠牆側距小便器中心40公分且拆除中間隔板之方式替代改善。
- (四) 上述項目請於文到兩個月內改善完成。

四、璞麗商務旅館西門店於本市萬華區成都路27巷6號建築物作為B-4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由專人引導至距案址 280 公尺停車場或西門捷運站內無障礙廁所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案址改善內容(提供平面圖、書圖標示相關實際尺寸等)，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補充資料。

五、立建賓館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656 號 7 至 8 樓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由專人引導至距案址 180 公尺松山區公所內合格無障礙廁所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案址改善內容(提供平面圖、書圖標示相關實際尺寸等)，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
-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補充資料。

六、長安東路旅館於本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1 段 30 巷 6 號 1 至 2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設有 39 公分高低差，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復康巴士型輪椅昇降平台，並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

替代改善。

2. 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復康巴士型輪椅升降台，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信義路 2 段 208 號 1 至 2 樓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8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2. 電梯無障礙設備未設置。
3. 樓梯級高 20 公分、級深 25.5 公分，與規範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坡度 $\leq 1/4$ 、淨寬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3. 擬以大樓內安全梯，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申請人同意以坡度 $\leq 1/6$ 、淨寬 ≥ 70 公分、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活動式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

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佔用騎樓。

- (二) 不同意所提昇降設備提替代改善方式，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
- (三) 申請人同意樓梯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改善。

八、全家便利商店萬福店於本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5 段 269 巷 11 號建築物作為 G-3 類組(便利商店)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避難層高差 100 公分，坡道及扶手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以設置附近門市地圖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備齊案址改善內容(提供場所設立日期及營業面積……等)，再憑提會。
- (二) 上述項目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1 日前提送補充資料。

九、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萬華區西園路 1 段 123 號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作為 G-1 類組(金融保險業)，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避難層戶外管制中心門把中心距地面 150 公分，與規範不符。
- 2. 停車空間通往昇降設備通路高差 7 公分，坡道端點平台未設置。
- 3. 停車空間通往昇降設備之出入口門把距地面 100 公分，與規範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代客泊車之方式改善停車空間通往昇降設備之通路走廊及室內出入口。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通往昇降設備之室內通路走廊、室內出入口及避難層出入口。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十、城中發展中心於本市中正區汀洲路 2 段 172 號建築物作為 F-2 類組(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決議：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門把操作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所提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 (二) 本案僅剩此項缺失並已依此方案改善完成，故同意備查。

捌、提案討論：

一、 室內出入口門把形式討論。

決議：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二、 昇降設備深度過小免改善輪椅操作盤，提請討論。

決議：於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涉及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機廂深度小於 110 公分者，考量行動不便者進入機箱過小之昇降設備難以行動，得免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三、 有關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列入通案，洽悉。